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 资金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保绿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 655200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成交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质保期
12%阿维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500ml/瓶	登记用量 15-20ml， 实 际 供 货 推 荐 用 量 20ml/亩	亩	3.48	≥6万 亩	208800	2 年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	500ml/瓶	登记用量 40-50ml， 实际 供 货 推 荐 用 量 40ml/亩	亩	5.47		328200	2 年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	100g/瓶 (袋)	登记用量 10g，实际 供 货 推 荐 用 量 10g/亩	亩	0.48		28800	2 年
含氨基酸水溶肥水剂	500g/瓶	登记用量 50g，实际 供货推荐用量 50g/ 亩	亩	1.49		89400	2 年
合计	小写：¥655200 元						
	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的货物，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0.0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货物不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中要求时，按违约处理且赔偿由其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18737608555

2025年 9月25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

大街160号附75号4层425-428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航海西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2600001188

电话：

2025年 9月25日